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3、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第2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单独计票提示

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1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欧贤华

3、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邮政编码:518110

4、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5、传真号码:0755-66823197

6、邮箱:IR@envicool.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附件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4年12月2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5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7投票简称:英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付忠伟	2005年	2006年	2012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艳	2004年	2003年	2012年	201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明艳	2003年	2015年	2019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付忠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明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最近三年,项目合伙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措施2次及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付忠伟	2023年8月15日	山东证监局	在执行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的情况,山东监管局对立信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警示函的措施。
2		2024年7月19日、2024年9月4日	广东证监局、深交所	在执行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的情况,广东监管局对立信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深交所对立信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函的措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合计为人民币110万元(不含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合计为人民币130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如2024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的变化,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三、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晓鸥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5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00,8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叶福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885,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已披露过的增持计划: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其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该增持计划已经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增持比例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5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00,8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18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181%。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将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600股	15,600股	2024年11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26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该等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5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15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对上述1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576,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14,309	-15,600	40,498,7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77,291	0	79,477,291
股份合计	119,991,600	-15,600	119,976,000

注:(1)上表中变更前的股本结构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8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grimmtec@bgrim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世杰先生,独立董事马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炳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冉红想先生,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邹纯格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grimmtec@bgrim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冉红想、连晓圆

电话:010-63299988

传真:010-63299988

邮箱:bgrimmtec@bgrim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拟合作业务9,635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96个月。同时,重庆荣乾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重庆荣乾的股东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盛鑫煜")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拟合作业务11,767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96个月。同时,重庆荣乾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重庆荣乾的股东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荣乾	117.5%	27,000	0	27,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734,049	2,707,0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荣乾;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五盛路300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重庆荣乾100%股权;

8、信用情况:重庆荣乾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22,032.88	613,365.76	-91,332.88	20,163.85	-23,742.26	-23,684.77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重庆荣盛鑫煜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重庆荣盛鑫煜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保证协议》;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抵押协议》,为重庆荣乾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重庆荣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重庆荣乾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425.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4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6.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8.37%。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65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1,612	7.25%	0.94%	部分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11-19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1,687	13,299	59.80%	7.80%	10,499.00	78.95%	6,180.11	69.13%
袁永刚	20,222.62	11.83%	8,931	8,931	44.16%	5.24%	7,111.00	79.62%	8,055.96	71.34%
袁富根	5,879.61	3.44%								
合计	48,341.04	28.27%	20,618	22,230	45.99%	13.03%	17,610.00	79.22%	14,236.08	54.5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用于置换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7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甬江科创区智能汽车软件园项目I标段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与宁波甬软维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甬江科创区智能汽车软件园项目I标段总承包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地块位于宁波市小港街道,北至规划甬江大道,西至规划江和路,南至谢墅路,东至规划乐学路。

三、指标概况:工程I标段为BLXB06-01-25a(南区),总建筑面积约174,27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6,215㎡,地下建筑面积约18,060㎡。最终面积以测绘单位实测数据为准。

四、承包人承包范围:甬江科创区智能汽车软件园项目I标段总承包建设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范围的土建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地下室围护工程、桩基工程、土方工程、消防(含红线内室外给水)、智能化、电梯、泛光照明、门窗百叶格栅、栏杆、幕墙、精装修、市政、景观绿化等(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政府配套单位负责的燃气、供水、供电、广电、通信等独立工程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

五、签约合同金额暂定为:435,390,029元,即人民币肆亿叁仟伍佰叁拾玖万零贰拾玖元整。

六、工期:1033日历天。

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已签订,项目尚未开工,后续建设实施等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江先生

董事、总经理:邱永志先生

独立董事:姜希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游涛先生

总会计师:邬良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3-2445800

邮箱:600644@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广庆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丰先生

财务总监:李乃雨先生

独立董事:宋云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5-2909010

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60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权晓文

董事会秘书:袁先登

财务总监:李憨丰

独立董事:谢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2966096

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